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平安银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监管机构各类指引、本行《章程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构建了包括会议监督、战略监督、履职监督、巡检监督、外审监督、沟通监督在内的全面监督体系，各项监督工作更加务实，举措更加有力，为我行业务稳健发展、强化风险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一、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构建完善全面监督体系，监督意见更加到位

1. 建立了条块结合、全面覆盖的巡检监督机制。

一方面，听取重要条线报告并发出监督意见。监事会先后专项听取风险、资负、零售、稽核等主要条线报告，通报和督办其落实监事会上一年度监督意见和建议的情况，并针对 2017 年风控重点，向各条线提出了 29 个方面 84 项年度监督意见，并逐条督办落实。

另一方面，对全行各经营单位和总行部门实行全覆盖的巡检监督。2017 年，监事会先后对全行 61 个经营单位和总行部门进行巡检，直接深入一线，通过听取各单位报告、沟通座谈等，获取经营管理第一手素材，并就风险管理、内控合规等发出巡检监督意见 34 份，并责成稽核部门督办落实到位。

监事会年度各项巡检监督意见已于年末汇编成册，对管理层

及时掌握各单位的风险状况、加强管理，推动经营层各个环节找准问题、强化风控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. 监督推动合规内控与案防体系的落实到位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全行合规内控与案防体系。建立了各单位一把手亲自参会、亲抓案防的管控机制，每次会议聚焦热点（如反洗钱、“三三四十”检查发现等），从发现问题、督办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角度，一抓到底。同时组织内控合规部门对 26 家案防重点机构进行现场督导，全面提升了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的执行力和效力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稽核的查处督力度。围绕银行转型战略中的四大关键风险环节开展审计，加快推进稽核监察转型，运用大数据分析、穿透式检查等手段，针对财务支出、员工行为管理等开展风险排查，向经营层提出了诸多管理建议和风险提示。

三是强化内控合署办公的联动作用。加强对稽核、合规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充分调动全行监督检查资源，通过抓典型、抓重点、理制度、建机制，使风险防控的全流程和全覆盖，形成“查、处、督”的有效合力。

3. 持续加强与外审的沟通和合作。

一方面，与外审保持定期和不定期的畅顺沟通机制。先后召开 8 次会议，结合对其审计发现，获取了各类检查监督信息。

另一方面，针对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，联合外审机构进行专项检查。今年度的专项检查围绕理财和委外投资业务开展，届时 3 个月，覆盖投前、投中、投后和理财业务的全过程。针对检查发现，监事会共提出 24 项整改监督意见，进一步推动了相关工作的流程优化和机制完善。

（二）强化履职监督职责，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

1. 全面参与“三会一层”的各类会议和活动。

2017年，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，审议通过议案35项。监事会成员共出席股东大会3次，现场列席董事会会议8次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0次；监事长及监事还直接参加了全行各类经营工作会议、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、风控会议等。通过参加、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，使监事会更及时、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，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、建议或提示，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职责。

2. 持续开展“董监高”年度履职评价工作。

根据监管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、高管层履行职责，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，监事会于年内围绕董监事参会、调研、发言、沟通等履职信息、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情况，组织开展了上一年度董、监事、高管履职评价工作。评价过程中，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，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，按时、保质地要求完成了履职自评、互评、他评等评价环节，并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、高管层及各监事提出了工作改进建议。年度履职评价情况，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。

3. 进一步完善“三长”沟通和会议机制。

监事会十分注重与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沟通，不断完善监事长与董事长、行长的沟通机制。“三长”通过会议、邮件、电话等多种形式，定期和不定期互通行内外重要信息；监事长还直接参加全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监督，反馈监督意见和合理化建议，从而进一步强化了监事会的履职效能，完善了“两会一层”之间“相互制衡、互相补台、风雨同舟”的治理结构平台。

（三）夯实监事会基础工作，监督效能进一步提升

1. 建立了全面畅通的信息收集渠道。

为顺应全面监督体系的构建，监事会按照“监督前置、做实、结果导向”的原则，进一步畅顺了对公司、零售、风险、稽核、合规、财务、人力、办公室等职能条线以及各经营单位模块的信息收集，同时确保董事会和经营层各类会议及重要决策信息全部报送监事会，信息的数量、维度大大丰富，信息收集的时效和质量也明显提高，为监事会提升监督质量，强化监督实效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基础。

2. 圆满完成监事会换届。

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和我行章程规定，我行监事会于 2017 年上半年圆满完成了换届，先后经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、2016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第九届监事会设置及人员组成等议案，提升了监事会在财会、法律等领域方面的专业能力。

3. 做好强监管系列政策的自查和督办。

今年以来，针对监管部门接连下发的一系列强监管政策，监事会高度重视，积极推动，认真做好“两会一层”、“三违反”、“三套利”、“四不当”、“十乱象”、“十风险”等专项治理的自查和督办工作，做好全方位检视，推动银行及监事会自身运作机制的不断完善。

4. 加强内外部沟通交流。

对内，监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地通过会议、邮件、工作简报以及“金橙圆桌会”、“不一样的监事会”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向董事会、经营层及监事传递各类信息。对外，监事会保持与监管部门

的畅顺报告和沟通，及时获取各方指导和支持；同时，先后与浙商银行、生命人寿等监事会进行工作交流，相互取长补短，为监事会更好地监督履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二、2018 年工作展望

（一）继续全面参与“三会一层”各类会议和活动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，完善公司治理；同时，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、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经营层各类会议，履行好监督职责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全覆盖的巡检监督模式。

在 2017 年度巡检监督“发现问题”的基础上，2018 年将以“整改问题”为核心，继续深化巡检监督机制，督促各单位加强巡检监督所发现问题的检视、整改和督办，做到全面风险和全员机构的 100%全覆盖，切实提升巡检监督工作实效。一是检视上一年度巡检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，巩固监督成效。二是检视是否有新的问题发生，防范新的风险。三是强化评价及问责，维护监督的权威性。

（三）持续强化对合规内控与案防工作的监督。

1. 完善案防会议机制。运用好风险热图检视全行风险状况，抓一把手，针对当前主要存在的风险点进行剖析、提出改进意见，并对重大问题进行通报、对典型问题加大整改、对合规工作进行检查督导。

2. 强化监督前置。把监督的重点放在事前、事中，做实监督职能；加强风险监测，推动合规内控、案件防控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领域的运用及提升。

3. **促进稽核转型。**向大零售倾斜，向大数据风险监测倾斜，推行穿透式理念和方法，并持续开展风险排查，保持高压态势。

（四）持续推进董监高履职评价。

在优化评价程序、完善评价档案的同时，持续开展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管的 2017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，强化履职监督，依照履职评价办法切实推动自评、互评、他评等环节，并将评价情况按要求向监管部门、股东大会报告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。

1. **发挥好外审的作用。**在定期获取外部审计信息的基础上，根据监管和监事会关注重点，联合外审开展专项检查，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。

2. **适时开展战略规划评估。**根据监管要求，做好对我行战略规划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督办和提示。

（六）不断夯实监事会工作基础。

1. **做好信息收集。**在原有监事会信息收集工作的基础上，继续拓宽渠道，全面收集来自于监管部门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外审机构、条线、经营层及分支机构和员工等各方面的信息和动态，为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奠定基础。

2. **加强各方沟通。**一是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汇报；二是加强与董事会、经营层的沟通；三是加强监事会成员的联络与信息共享；四是加强与银行同业的沟通与交流；五是发挥监事会信息平台作用，将收集到的信息和动态及时进行通报。

3. **提升履职能力。**通过巡检调研、同业交流、履职培训等方式，使监事们及时掌握我行经营管理实际，宣导监管政策和履职

要求，增强监事的履职能力，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。

2018年，是平安银行实施“科技引领、零售突破、对公做精”转型战略的关键一年。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，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，履行好对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，为推动我行健康、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。